

ഇന്ത്യയിൽ
 മിസ്രം
 ല
 തമിഴ്
 ന്
 തെലുഗുയിൽ
 ന്നാൾ
 കേരളത്തിൽ
 ന്
 അൾ
 ക്കാ
 ന്തൽ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 供水用电价格的通知

为支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成果，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的通知》（呼发改价费字〔2026〕70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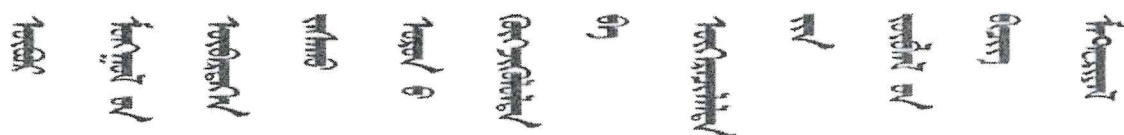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村牧区饮水
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的通知(呼发改价费字[2026]
705号)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16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价费字〔2026〕705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的通知

各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提升供水保障水平与服务能力，支持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运行，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成果，现将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由居民合表用户价格调整为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名单由旗县（市、区）水行

政主管部门认定。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对农村牧区供水用电应分表计量，未单独计量的按供水量比例折算，具体比例由旗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年确认。

此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的通知》（内发改价字〔2011〕1817 号）自本文件执行之日起废止。

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9 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水利局。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16日印发